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医疗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18890012010090014373的募集资金专户784,000,00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的募集资金专户708,999,974.1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人民币1,492,999,974.14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由子公司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康华医院增资 28,000 万元。鉴于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康华医院进行再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康华医院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康华医院	36,000	100%	46,000	100%

二、本次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城南大道 229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有效医院执业许可证经营）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进行增资。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的资本实力，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